



非公务员职位空缺

合约工程师

薪酬：

月薪港币 71,010 元 (另加约满酬金)

入职条件：

申请人必须—

- (a) 为 1975 年 12 月 5 日以后选出的香港工程师学会(信息或电子界别)正式会员，或具备同等资格；
- (b) 在综合招聘考试的能力倾向测试获及格成绩；
- (c) 符合语文能力要求，即在综合招聘考试两张语文试卷(中文运用及英文运用)中取得「一级」成绩，或具同等成绩^{注(2)}；
- (d) 在取得有关资格后最少两年从事与信息科技项目管理相关的工作；
- (e) 熟悉信息科技系统或电子系统的项目发展、操作和维修保养为佳；以及
- (f) 了解香港和其他司法管辖区的医疗器械监管制度(例如香港的医疗仪器行政管理制
度) 可获优先考虑。

(注： (1) 申请人须递交有关文件的副本以证明其(a) 修业证书；(b) 相关工作经验；及(c) 语文能力。

(2) (i) 综合招聘考试中文运用及英文运用试卷的成绩分为「二级」、
「一级」或「不合格」，并以「二级」为最高等级。

(ii) 香港中学文凭考试中国语文科第 5 级或以上成绩；或香港高级程度会考中国语文及文化、中国语言文学或中国语文科 C 级或以上的成绩，会被接纳为等同综合招聘考试中文运用试卷的二级成绩。香港中学文凭考试中国语文科第 4 级成绩；或香港高级程度会考中国语文及文化、中国语言文学或中国语文科 D 级成绩，会获接纳为等同综合招聘考试中文运用试卷的一级成绩。

(iii) 香港中学文凭考试英国语文科第 5 级或以上成绩；或香港高级程度会考英语运用科 C 级或以上成绩；或 General Certificate of Education (Advanced Level)(GCE A Level) English Language 科 C 级或以上成绩，会获接纳为等同综合招聘考试英文运用试卷的二级成绩。香港中学文凭考试英国语文科第 4 级成绩；或香港高级程度会考英语运用科 D 级成绩；或 GCE A Level English Language 科 D 级成绩，会获接纳为等同综合招聘考试英文运用试卷的一级成绩。

- (iv) 在 *International English Language Testing System (IELTS)* 学术模式整体分级取得 6.5 或以上，并在同一次考试中各项个别分级取得不低于 6 的成绩的人士，在 IELTS 考试成绩的两年有效期内，获接纳为等同综合招聘考试英文运用试卷的二级成绩。IELTS 考试成绩必须在职位申请期内其中任何一日有效。)

职责：

合约工程师的主要职责包括—

- (a) 统筹开发及操作医疗仪器科内用以监管医疗器械的信息科技系统；
- (b) 拟备、设计、采购和监察推动医疗器械监管服务数码化及营运相关服务的合约和其他服务；
- (c) 进行技术研究及推广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的应用，以简化业务运作及分析业务绩效；
- (d) 协助制订及推广医疗器械注册和发牌方面的新政策，并就其注册及发牌进行数码化的工作；
- (e) 因应医疗器械法例规管的发展协助拟订有关政策和策略，并拟订、备存及更新相关的技术参考文件；以及
- (f) 执行上司指派的任何其他职务。

(备注：受聘人须执行户外职务／现场视察。工作地点及时间因应本部门的运作需要而定，可能须轮班工作。)

聘用条款：

成功的申请人将按非公务员合约条款聘任；续约与否视乎届时本部门的服务需要及受聘人的工作表现而定。

福利：

- (a) 受聘人如在合约期内工作表现满意，品行端正，可于合约圆满结束后获发约满酬金。该笔酬金，连同政府按照香港法例第 485 章《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的规定为受聘人向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所作的供款，相等于受聘人合约期内所得底薪总额的15%。
- (b) 受聘人可享有 14 天有薪年假。休息日、法定假期(或代替假日)、产假 / 侍产假及疾病津贴等其他福利，将依照香港法例第 57 章《雇佣条例》的规定并按适用情况提供。

查询地址及电话：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213 号胡忠大厦 18 楼 1807 室卫生署聘任组(电话：2961 8444)

截止申请日期：

2025 年 1 月 2 日(星期四)

刊登职位报章及日期：

Recruit (2024 年 12 月 20 日)及明报(2024 年 12 月 20 日及 12 月 27 日)

附注：

- (a) 除非另有指明者，否则申请人受聘时必须是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
- (b) 作为提供平等就业机会的雇主，政府致力消除在就业方面的歧视。所有符合基本入职条件的人士，不论其残疾、性别、婚姻状况、怀孕、年龄、家庭岗位、性倾向和种族，均可申请本栏内的职位。
- (c) 非公务员职位并不是公务员编制内的职位。应征者如获聘用，将不会按公务员聘用条款和服务条件聘用。获聘的应征者并非公务员，并不会享有获调派、晋升或转职至公务员职位的资格。
- (d) 入职薪酬、聘用条款及服务条件，应以获聘时之规定为准。
- (e) 如果符合订明入职条件的应征者人数众多，招聘部门可以订立筛选准则，甄选条件较佳的应征者，以便进一步处理。在此情况下，只有获筛选的应征者会获邀参加招聘考试 / 面试。
- (f) 政府的政策，是尽可能安排残疾人士担任适合的职位。残疾人士申请职位，如其符合入职条件，毋须再经筛选，便会获邀参加面试 / 笔试。在适合受聘而有申报为残疾的申请人和适合受聘程度相若的其他申请人当中，招聘当局可给予前者适度的优先录用机会。有关政府聘用残疾人士的政策及其他相关措施载列于《用人唯才：残疾人士申请政府职位》的资料册内。申请人可于公务员事务局互联网站参阅该资料册，网址如下：<http://www.csb.gov.hk> 内的“公务员队伍的管理-聘任”。
- (g) 持有本港以外学府 / 非香港考试及评核局颁授的学历人士亦可申请，惟其学历必须经过评审以确定是否与职位所要求的本地学历水平相若。有关申请人须邮寄修业成绩副本及证书副本到上述联络地址。
- (h) 本栏所载的非公务员职位空缺资料，也可于互联网上的香港政府一站通内浏览，网址如下：<http://www.gov.hk>。
- (i) 在临近截止申请日期，接受网上申请的服务器可能因为需要处理大量申请而非常繁忙，申请人应尽早递交申请，以确保在限期前成功于网上完成申请程序。

申请手续：

「合约工程师」的申请日期为**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至2025年1月2日(星期四)**

申请表格(G.F.340(7/2023修订版))可向民政事务总署各区民政事务处民政咨询中心或劳工处就业科各就业中心索取。该表格也可从公务员事务局互联网站(<http://www.csb.gov.hk>)下载。

新版本的政府职位申请书G.F. 340 (Rev. 7/2023)已在2023年7月26日正式生效。申请人如在2023年7月26日或之后递交申请，必须使用新版本的申请书G.F. 340 (Rev. 7/2023)。如申请人递交了旧版本的申请书(G.F.340 (Rev. 3/2013))，招聘部门 / 职系会要求申请人重新填写新版本的申请书G.F.340 (Rev. 7/2023)，并在七日内提交已填妥的G.F.340 (Rev. 7/2023)。如申请人在指定限期内未能重新递交已填妥的新版本申请书G.F.340 (Rev. 7/2023)，其申请将不获处理。

以亲身或邮寄方式递交的申请书须于截止申请日期之前连同入职条件所列的证明文件副本送达上述联络地址，信封面须注明「申请合约工程师职位」。为避免邮件过期或未能成功派递，在投寄前请确保信封面已清楚写上正确地址及已贴上足够邮资。所有邮资不足的邮件将不会派递至本署，并会由香港邮政按情况退还寄件人或销毁。申请人须自行承担因未有支付足够邮资而引致的任何后果。申请人亦可透过公务员事务局互联网站(<http://www.csb.gov.hk>)作网上申请。以传真、电邮方式提交的申请书，将不获处理。

在网上递交申请的人士，须在2025年1月9日(星期四)或之前把所需的学历和工作证明文件副本邮寄至上述联络地址，并在信封及各证明文件副本上注明网上申请编号。**请勿提交有关成绩单／修业证书的正本。**

如申请人未能提供所需文件，其申请概不受理。申请人请尽量于申请书内提供一个电邮地址。如获选参加面试，通常会在截止申请日期后约六至八个星期内接到通知(以电邮或邮寄方式)。如申请人未获邀参加面试，则可视为经已落选。